

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配套项目（番禺国家级
沿海渔港经济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南荣花园
地块检验监测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1.1 招标项目概况	1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9
1.12 响应和偏差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评标结果异议	2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 定标	28
7.5 中标通知	28
7.6 履约保证金	28
7.7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投诉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0
3.4 评标结果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目录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二、授权委托书	48
三、联合体协议书	49
四、资格审查资料	50
五、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53
六、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54
七、其他资料。	5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港大道45号</u> 联系人： <u>黎工</u> 电话： <u>020-8486177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流花路85号</u> 联系人： <u>汪工</u> 电话： <u>020-86673560、1371002809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配套项目（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南荣花园地块检验监测</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从承包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因发包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监测时间顺延。</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从承包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因发包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监测时间顺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2023年 月 日)前提出;</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中“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提交问题时需插入投标人CA证书)。</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自行报价。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出现小数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10515621.51</u> 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不提供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p> <p>(2) 本项目采用单价大包干，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按业主、监理人、受托人确认）进行计算，但结算价超过经评审的概算中对应的检测和监测服务的审定金额或招标控制价的，则按评审审定金额和招标控制价的低者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所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p> <p>(3) 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单价按不超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有关收费标准（如同一检测监测内容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按价格最低者原则计算）基础上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的单价确定，如上述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执行，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按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以评审审定为准，结算时按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结合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再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机构审定的检验监测服务费结算金额为准，如检验监测服务费结算价超出检验监测合同价，则按检验监测合同价结算。</p> <p>(4) 中标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监测试验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监测配载、桩头处理、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 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 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 均不再调整。委托人现场不提供办公及住宿等条件, 所有费用由受托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5) 检测监测服务的工作量根据经委托人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 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委托人、监理人、受托人三方进行签证确认, 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 最终以番禺区财政评审机构审定为准结算。</p> <p>(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 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 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 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 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 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 行签章即可。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本项目不适用。</u>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u>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u>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3.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 关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解密情况、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3 日</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日内，中标人须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担保</u>，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补救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u>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u>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2	交易服务费	<p>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u>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p>
10.3	其他要求	<p><u>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u></p>
10.4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10.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p>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验监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 (6)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① 一般情况表；
 - ② 投标单位简历表；

- ③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④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⑤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监测设备一览表；
- ⑥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检测监测业绩；
- ⑦ 其他证明企业资质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报下浮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填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投标函中的相应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

3.5.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3.5.3 投标人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等；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且证

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的检测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检测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检测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3.5.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

3.5.5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

3.5.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联合体各方都需提供网页截图；

3.5.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3.5.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5.10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的内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3.5.11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也相等，以检测监测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资信业绩部分 <u>50 分</u> 2、检测纲要部分： <u>40 分</u> 3、 报价部分： <u>5 分</u> 3、其他评分因素： <u>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5 分。</u> 注：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A、B、C、D 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 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资格审	

		查及有效性审查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50分)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CNAS)认可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 【注:须提交证书扫描件或相关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国家级建筑业协会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企业信用等级为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企业信用等级为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没有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多次获得不重复累加得分,按获得的最高奖项得分。】</p> <p>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201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称号并且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得5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网页截图,不提供不计分。】</p> <p>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连续四年或以上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行业协会先进单位称号的得5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p> <p>5、企业(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包括但不限于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以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截图的不计分)。】</p>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检测监测业绩,且签约业绩合同金额≥500万元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包含类似检测监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高支模监测等)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需提供技术服务合同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1、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 (1)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备工程师职称,得1分。</p>

		(15分)	<p>(2)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得1分。</p> <p>(3)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得1分。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得0.5分。</p> <p>(4) 具有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1分。</p> <p>注：本项最多得5分。</p> <p>2、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p> <p>(1) 具备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p> <p>(2)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得1分。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得0.5分。</p> <p>(3) 具有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1分：</p> <p>注：本项目最多得5分。</p> <p>3、检测或监测技术人员：</p>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p>(2)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2分。</p> <p>注：检测技术人员指具有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企业在职人员，本项目最多得5分。</p> <p>注：（1）上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不同人员，不得互相兼任；（2）相关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如有）、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p>
2.2.4 (2)	检测监测纲要评分标准 (40分)	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10分)	<p>优：检测与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先进，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与监测项目，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8-10分；</p> <p>良：检测与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符合检测与监测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5-7分；</p> <p>一般：方案基本完整，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满足检测与监测要求，得2-4分；</p> <p>差：方案不完整，方法不满足检测与监测要求，得0-1分。</p>

		拟投入的检测监测设备 (30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监测设备 (满分 15 分) :</p> <p>优: 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 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 年检合格, 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 得 12-15 分;</p> <p>良: 设备齐全, 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 设备年检合格, 80% (含 80%) 以上设备属于自有, 得 8-11 分;</p> <p>中: 设备齐全, 设备年检合格, 基本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要求, 60%~80% (不含 80%) 设备属于自有, 得 3-6 分;</p> <p>差: 设备不能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 60% (不含 60%) 以下设备属于自有, 得 0-2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配合车辆 (满分 15 分)</p> <p>自有用于静载试验检测试块运输 (重型普通货车) 或静载吊装车辆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的, 每台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p> <p>注: 检测监测设备需提交权属证明, 如仪器检定证书或仪器设备购置发票等, 且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登记证等权属证明材料。检测监测设备及车辆的权属应在投标人名下 (不含子公司或分公司), 否则不计算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分)	投标报价 (5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 分; 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 每上偏 1% 扣 0.5 分, 下偏 1% 扣 0.4 分, 本项最高分为 5 分, 最低分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5分)	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5分)	<p>1、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 (权重为 5%)。</p> <p>2、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网站 (http://zfcj.gz.gov.cn/zjdt/ztzl/cxzhpjzl/) 公布的检测机构 60 日诚信分为准。</p>
<p>说明: 1、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技术服务合同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 (如有)、注册证 (如有),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确定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p> <p>3、检测监测设备需提交权属证明, 如仪器检定证书或仪器设备购置发票等, 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登记证等。</p> <p>4、相关检测项目的上岗证是指涉及招标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的上岗证。</p> <p>5、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也相等，以检测监测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监测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监测纲要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监测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A、B、C、D 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下涌避风锚地工程配套项目（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安置房建设项目）南荣花园地块检验监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 六、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① 一般情况表
 - ② 投标单位简历表
 - ③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④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⑤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监测设备一览表
 - ⑥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检测监测业绩
 - ⑦ 其他证明企业资质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下浮率为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的投标总报价(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监测技术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 (6)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7) 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0.9%)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及证号：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见招标公告)

四、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3	投标人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等；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的检测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检测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检测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	
5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	
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的内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10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1) 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按照《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五、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六、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1) 一般情况表

1、简 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		证书编号	
2、人员架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10年以上人数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3-10年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联系。

(2) 投标单位简历表

--

注：本表中应简述试验检测监测投标单位成立时间、单位主要人员结构、单位业绩、试验检测与监理业务能力、与本试验检测监测项目类似的试验检测业绩。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提交本表。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承诺，我方一旦中标，本表所列的所有人员保证全部、按时、实际投入本项目工作，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缺少或调整，否则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节追究我方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最高学历		从事试验检测 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院校				
2. 个人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在该项目任职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工作内容
个人能力综述：				

注：1、按招标文件附上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上岗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盖公章。

2、拟投入人员简历不够填写，可另编页增写。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被检产品名称	检定此产品所用的仪器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备注：本表所列检测监测仪器设备须附（购买发票或仪器检定证书或标定证书，车辆需提供登记证和行驶证）。

(6)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检测监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试验检测项目内容	业主名称、地址、电话

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有效证明材料。

(7) 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七、其他资料。

(如有)

